

四川省古籍保护中心

工作简报

四川省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编

2012 年第 3 期（总第 3 期）

目 录

四川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组第三次会议召开

2012 年四川省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召开

黄彦蓉副省长在 2012 年四川省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上的讲话

四川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组第三次会议召开

2012 年 6 月 19 日上午，四川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组第三次会议在四川省图书馆专家阅览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

四川省文化厅副厅长李兆权，四川省古籍保护中心主任、四川省图书馆馆长李忠昊，四川省文化厅社文处处长杨红梅，四川大学教授、博导胡昭曦，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四川省图书馆副馆长王嘉陵，四川省历史学会会长谭继和，四川大学古籍研究所所长舒大刚，四川省社科院研究员沈伯俊，四川大学图书馆副馆长林平，文殊院方丈释宗信代表，四川省图书馆特藏部主任彭邦明等。会议由王嘉陵副馆长主持，讨论议题为：评审《“四川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四川省古籍保护单位”申报评定暂行办法》。



呆
护工作所做的贡献。他指出，四川省古籍保护工作自 2007 年全国古籍普查工作开展以来，在古籍普查、古籍修复、国家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古籍善本再造等方面都取得了不少成果。但是，全省古籍工作仍然面临许

多严峻的挑战，制度建设还不健全，文物保护有部分注重浅表性工作，更具资源内涵的抢救措施还比较缺乏。因此，要加强制度建设，扩大宣传和影响，让全社会参与到古籍保护工作中来。

李忠昊主任对《“四川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四川省古籍保护单位”申报评定暂行办法》作了简要地说明，并请专家提出宝贵的意见，以促进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的进步和发展。

与会专家对《“四川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四川省古籍保护单位”申报评定暂行办法》进行了详细的讨论，提出自己的意见和看法，并一致认为：《“四川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四川省古籍保护单位”申报评定暂行办法》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非常重要和及时，有利于推动四川省古籍保护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建议省政府以此作为全省古籍保护单位的评审依据。（林英）

责任编辑 杜鹃

加大投入 加强协作 全面推进四川省古籍保护工作

——2012年四川省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召开

2012年7月23日上午，2012年四川省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在成都杜甫草堂博物馆召开。会议总结了2009

年首次厅际联席会议召开以来古籍保护工作的进展情况，研究和部署下一阶段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的发展规划。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黄彦蓉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文化厅党组书记、厅长郑晓幸作了专题汇报，省古籍保护中心主任、省图书馆馆长李忠昊就下一步古籍保护工作安排进行了汇报。古籍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省发改委副主任郑备、省财政厅副厅长张其昌、省教育厅副厅长王康、省科技厅副巡视员郑超英、省民委副主任刘文芝、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张晓杰、省宗教局副局长杨伯明、省文物局副局长赵川荣及相关处室负责人共计 30 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保明主持。



郑晓幸厅长指出：古籍与文物、非遗并称为中华三大文化遗产。中华古籍作为中华文化最重要的载体之一，是中华文化的根脉和精髓所在，加强古籍保护工作，对于促进文化传承、延续传统文化、连结民族情感、弘扬民族精神具有深远的意义。郑晓幸厅长系统总结了建国以来特别是 2009 年首次厅际联席会议召开以来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的进展情况，客观阐述了当前古籍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对下一步古籍保护工作的思路 and 重点提出了要求。郑晓幸厅长提出四点建议：一是完善古籍保护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二是加大古籍抢救保护经费投入力度，建立古籍保护专项经费；三是尽快启动古籍数字化建设，有效解决古籍保护与利用之间的矛盾；四是省政府为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古籍保护单位授牌并给予资助，推动全省古籍保护工作深入持续开展。

黄彦蓉副省长充分肯定了我省古籍保护工作取得的成绩，指出四川是文化资源大省，古籍资源分布广、数量多，保护任务繁重，特别是少数民族古籍在全国同类地区中占有重要地位，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工作成绩突出，成为我省古籍保护工作新的重要突



破。针对我省古籍保护工作中遇到的经费紧缺、专业人才匮乏、古籍所涉及各单位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和协调，古籍保护工作的整体推进难度大等问题，黄省长强调了三点意见：一是厅际联席会要加强领导和协调，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之间要通力协作，推动古籍保护工作的有效开展，并对各厅局职责做出明确分工；二是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有效的资金保障体系，今年省财政将给予全省古籍普查、古籍再造、古籍修复、少数民族古籍抢救保护等经费 400 万元，并将古籍数字化工作纳入明年预算。三是加强规范化建设，确保古籍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力争在 2012 年 9 月底之前，完成首批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审工作。

会议重点讨论了经四川省古籍保护工作汉文专家组审议通过的《“四川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四川省古籍保护单位”申报评定暂行办法》、《四川省古籍保护中心关于申请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经费的请示》，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委、省新闻出版局、省宗教局、省文物局等成员单位代表都作了交流发言。经讨论，会议原则上通过了这两个文件，为下半年即将举行的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审工作、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会后，黄彦蓉副省长与参会代表一行参观了四川省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充分肯定了四川省古籍修复成果。四川省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的顺利召开，揭开了我省

首次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选的序幕，进一步加强了各成员单位之间的有效协作，有利于推进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的持续深入开展，必将为四川文化强省建设贡献更大的力量。（林英）

责任编辑 杜鹃

在四川省古籍保护工作 厅际联席会议上的讲话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黄彦蓉

2012年7月23日

同志们：

2007年初，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四川省政府办公厅也及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我省古籍保护工作进入快速发展的新阶段。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省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的领导下，我省古籍保护工作得到了各职能部门的重视，呈现出一种良好的发展态势。四川古籍保护工作全面展开，取得了一系列的成绩。今天，在四川省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再次召开之际，我谨代表四川省人民政府，对此次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地祝贺！并对古籍保护工作人员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和敬意！

今年是“十二五”承上启下的一年，为使我省古籍保护工作在“十二五”期间更加深入、扎实地开展，下面，我就如何做好全省古籍保护工作，谈几点意见：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认清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中华民族，历史悠久，文化厚重，创造了璀璨的文明。中华古籍，是中华文明的重要载体之一，是中华历史的积淀，是中华文明的见证。古籍，是中华民族在数千年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创造的重要文明成果，蕴含着中华民族特有的文化精髓，也是人类重要的文明成果。四川是一个文化资源大省、文化遗产大省，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及现存古籍是其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古籍的不可再生性及不易保存性等特征，使古籍保护工作显得尤为重要。加强古籍保护工作，有利于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统，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利于促进各民族思想文化交流，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有利于增强国家软实力，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最近中央召开了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部际会议，部署了古籍保护工作的任务和要求。各成员单位应认真学习刘延东同志关于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讲话，以会议精神为指导，做好古籍保护工作。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四川省委、省政府的重视关怀下，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省古籍保护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为古籍保护工作的全面展开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古籍保护工作体系初步建立，古籍修复、整理、出版等工作成果显著。自 2007 年至今，共有 216 种古籍入选国家级珍贵古籍名录，六家单位被评为国家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这些均是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成果之一，也是

珍贵的文化遗产。2010年7月23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公布第一批四川省珍贵古籍名录的通知》，我省373种珍贵古籍入选，这是我省古籍保护工作阶段性的成果。但是由于诸多原因，当前我省古籍保护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一方面，由于古籍涉及范围广、种类多、历史久远、保存条件差、修复手段落后、经费紧缺，部分古籍老化破损。另一方面，从事古籍保护工作的专业人才严重匮乏，古籍保护所涉各单位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与协调，古籍保护工作的整体推进难度大。古籍保护工作的紧迫性日益凸显。

二、加强领导，通力协作，推动古籍保护工作深入开展

在党中央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指导思想之下，我们应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大古籍保护工作力度，加强领导，努力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特别要充分发挥厅际联席会议的重要作用，调动有关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研究古籍保护重大问题，部署古籍保护工作，推动古籍保护工作的有效开展。自2009年

首次四川省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召开以来，古籍保护工作在各单位的协调配合之下，已取得了一定的发展。现在需要各部门发挥更多能动性，使我省古籍保护工作有一个质的飞跃。作为厅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的文化厅，针对我省古籍保护现状，充分发挥部门职能，协调统一文化系统内各单位古籍保护工作的实施。省财政厅已将古籍保护工作纳入财

政预算，为古籍保护工作提供了很好的资金支持。随着古籍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省发改委、财政厅要加大对古籍普查、整理、研究、保护方面资金扶持的力度。省教育厅应督导全省教育系统古籍普查工作，充分发挥高校优势，在古籍普查中起到表率作用。省民委所属省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办公室继续发挥其“组织、协调、联络、指导”作用，继续推进少数民族古籍的整理编纂出版工作，加强对少数民族民间散存古籍的搜集、抢救工作。省科技厅要加大对古籍抢救保护课题立项研究方面的支持；省文物局要加强文博系统古籍普查与省中心的协调工作。省新闻出版局要完善古籍整理出版的中长期规划，进一步拓宽古籍整理出版的整体布局，扩大古籍整理出版的规模，提升古籍整理出版的水平，多出精品，为社会服务。省宗教局要加快建立本系统古籍普查机构，按照省古籍保护中心的古籍普查规划要求，协调督导全省宗教系统和寺庙等单位所藏古籍的普查工作。根据目前厅际联席会议的运行机制来看，我建议成立四川省厅际联席会议协调小组，该小组履行协调厅际联席会议成员的职责。现在希望省直各相关厅局和所属古籍收藏单位，一如既往地积极支持和配合省古籍保护中心的工作，完成古籍普查这一重大历史任务，为我省的文化建设做贡献，为中华文化的大发展而努力。

四川古籍数量多，种类也多，还有藏文、彝文等少数民族古籍，面临的问题也不少。希望省古籍保护中心做好规划

工作，统一部署，统一标准，协调进度，按照国家中心的指导和部署，继续做好全省古籍普查登记、业务培训、学术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同时要加大宣传古籍保护的重要意义，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参与和支持古籍保护工作的良好局面。

三、加大投入，规范建设，确保古籍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同志们，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胡锦涛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对各民族文化的挖掘和保护，重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做好文化典籍整理工作”。古籍保护工作，是当代中国一项重大的文化建设项目，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我省古籍保护工作，任务重、时间紧，需要我们坚持不懈的努力。

首先，加大财政投入，建立有效的资金保障体系，确保古籍工作的顺利开展。就目前工作开展的情况来看，工作进度缓慢、成果不多，没有专项古籍保护经费的投入是根本性的原因，而古籍保护工作专业队伍整体素质不高也是其重要的原因之一。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的运行机制是“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其工作需要各级财政的大力支持。各级财政应对各级古籍保护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省财政应对各级相关项目的开展和实施给予专项的经费投入。古籍保护资金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逐步形成完善的古

籍保护工作体系。根据今年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大会讨论决定：今年拨款 100 万用于古籍普查费用，拨款 300 万元，用于古籍修复、民族古籍、再造整理；在今后的工作中应将古籍保护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应重视古籍数字化建设，将数字化建设作为古籍保护工作的重点项目之一，专门立项，争取财政的支持。应对入选《四川省珍贵古籍名录》的古籍、全省古籍保护单位、全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给予一定的财政支持。对全省古籍普查、修复、出版及数字化等工作，地方各级财政应给予重点支持。

其次，重视古籍保护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尽快建立我省古籍保护相关机制、措施及规范，推进古籍保护工作深入开展。今天会议的主题之一是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相关条例的审核，希望会后，省文化厅作为牵头单位，要积极行动起来，力争在 2012 年 9 月底之前，完成首批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审工作。

下一阶段，我省古籍保护工作应努力做好以下工作：狠抓古籍普查，争取尽快完成这一重大项目；继续珍贵古籍名录、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和评审工作，使评审制度化；抓紧培养古籍专业人才；完成《“四川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四川省古籍保护单位”申报评定暂行办法》的审核工作，落实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省级古籍保护单位的评选工作。各联席单位要积极协调配合相关工作的开展，调动各领

域有关单位的积极性，使我省的古籍保护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同志们，加强古籍保护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做好这项工作，责任重大，任重而道远。我们要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要求，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古籍保护的工作部署，把握机遇，狠抓落实，全面推动我省古籍保护工作，为促进我省文化建设的全面繁荣，建设与西部经济发展高地相适应的文化强省贡献力量。

责任编辑 付玉贞 杜鹃

报送：文化部公共文化司，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文化部全

国文化信息资源建设管理中心，省政府办公厅，省文化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委、省财政厅、省新闻出版局、省宗教局、省文物管理局

发送：各市（州）文化局、图书馆，省内各古籍收藏单位
